关于南通市海门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基质采购的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因科研、生产需要采购基质一批，诚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

南通市海门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基质采购项目。

**二、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明细表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数量 | 质量要求 |
| 1 | 基质 | 300升 | 7.56万升 | 进口纯泥炭，木纤维含量≤15%，不含珍珠岩和蛭石，PH值5.5—7；电导率0.1-0.2mS/cm；有机质≧35% |

1. **项目预算：**总价不超过人民币**五万元整（5万元）。**

**四、样品提供：**供应商应提供两份样品，每份不少于500克基质，且有供应商自己封存好。一份用于开标时专家查验，一份用于货物验收时查验。

**五、项目付款：**本次招标报价包含税金、运输等全部费用。合同签订后，货物运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并经业主单位组织相关专家验收合格或经第三方检测合格后，凭正式发票支付合同款。

**六、投标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需要许可经营的项目需提供许可经营证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上要求均需提供佐证材料。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请投标供应商携带相关原件用于备查。**

**1、报价单根据采购明细表填写完整后单独放于第一页；**

**2、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参加投标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4、**诚信承诺函原件、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原件。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后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七、投标**

1、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的各项要求条款，结合项目需求提供招标响应文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招标响应文件中如有各项投标资料经查实为弄虚作假的，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投标文件的递交

（1）接收人：陈工；

（2）接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7日上午9时**。

（3）接收地址：南通市海门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四楼会议室（南通市海门区解放中路67号）。

**八、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叁仟元**于开标后由中标单位交给招标单位。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2年12月7日上午9时整**；

2、开标地点：南通市海门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四楼会议室（南通市海门区解放中路67号）。

**十、评标**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中标法确定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不满3家的，进行二次招标；二次招标仍不满3家的，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如只有1家的，采用二次报价后直接采购；如没有供应商响应，采用直接采购。

供应商应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十一、供货**

供应商中标后，同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在7日内供货。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南通市海门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联系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工业园区通启路38号；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3814695016；

**十三、招标公告发布**

1、本项目采购公告的公告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后起的五个工作日。

2、本次采购的有关信息在**“中国海门-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采购-分散采购”**栏目发布，敬请留意。

3、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中国海门”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采购人概不负责。

4、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进行必要准备工作，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南通市海门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2022年11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单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参数 | 品牌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基质 |  |  |  |  |  | 进口纯草炭，木纤维含量≤15%，不含珍珠岩和蛭石，PH值5.5—7；电导率0.1-0.2mS/cm；有机质≧35% |
| 总计： 元，人民币大写 元。 | | | | | | | |
| 质量要求：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并请标明具体品牌、规格等参数。不注明参数和品牌的报价无效。 | | | | | | | |

报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通市海门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我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投标时授权代表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 诚信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我单位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本项目授权代表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5、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串标、围标等行为。

6、如中标，我单位不会放弃中标，并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7、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8、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事项向招标人完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收回本项目全部投标保证金的权利，愿意被招标人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年，愿意接受招标人和监管部门的其它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人 ：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南通市海门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我单位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